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術宣傳品領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管理及便利本系專任教師申請領用學術宣傳品，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宣傳品，是指由本系自籌款項或相關業務經費購買，用於贈送機關或個人，增進雙方情誼、具宣傳性質的物品。

第三條 學術宣傳品僅供本系專任教師申請領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本系專任教師因公代表本系所進行的學術交流或參訪活動。
- 二、機關團體或個人拜會本系，進行學術座談、演講、或其他合作交流等事宜。

第四條 每位專任教師每學年可申請領用各類學術宣傳品總製作數量之百分之一份，因製作數量有限，領完為止。系主任因執行公務身份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領用學術宣傳品，應填具申請表，經系主任核定後，由領用教師當面清點數量，如無法親自領取，可委由代理人簽收領取。

第六條 本系學術宣傳品於每學年末盤點，陳報系主任。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